附件2：

招生体检标准

体检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，详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。同时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**（一）身高**

男性170厘米及以上，女性160厘米及以上。

**（二）体重**

男性体重指数（单位：千克/米2）在17.3至27.3之间，女性在17.1至25.7之间，身体匀称。

**（三）视力**

单侧裸眼视力4.8及以上。

**（四）色觉**

无色盲、色弱。

**（五）外观**

无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（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），外观无明显疾病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等），无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无文身。

**（六）其它**

嗅觉不迟钝，两耳无重听，无口吃，身体协调。